

附件9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的 (项目名称)清丰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清丰县玉米“一喷多促”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)清丰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清丰县玉米“一喷多促”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农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濮阳市丰诺农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68 人,营业收入为 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濮阳市丰诺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 年 08 月 26 日

